# 歙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歙县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提高歙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建成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主动适应、准确把握、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坚持“山水田林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重点，多措并举，构建长三角地区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推进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改革和全域环境整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现“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歙县。

二、工作目标

在我县已有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基础上，持续发力、加快推进，2021年底达到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并申请省生态环境厅考核验收；2022年底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申请生态环境部考核验收。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0年—2021年）：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各项任务，确保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全部达标，通过省生态环境厅考核验收。

第二阶段（2021年—2022年）：巩固、扩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确保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全部达标，通过生态环境部考核验收。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国土空间安全格局

1.落实功能区划

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全面落实各分区的主体功能定位，根据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实施分区控制。实行差异化发展绩效考核评价办法，促进各功能区按照功能定位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

贯彻落实生态功能区划，对区域生态安全有重大意义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保持、洪水调蓄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保护与恢复，定期评估考核生态功能及保护状况。（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2.实施空间规划，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组织实施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优先保护生态空间，强化生态保障空间的维护，严禁开发建设挤占生态空间，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构建生态安全格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优化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督促各部门、各责任主体履行保护职责。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红线管控要求，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持续提升城镇空间资源利用效率，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优化产业的空间布局，加快建设特色小镇，优化工业园区的空间和功能布局，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巩固“三线一单”的工作，统筹衔接各项相关工作，尤其是生态保护红线、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等相关工作基础，综合制定适合歙县管理需求的“三线一单”方案。（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保护耕地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发展绿色产业支撑体系

5.打造生态经济产业空间布局

统筹生态经济产业发展、城乡布局优化、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围绕县域内旅游产业发展，积极开发有机农业、休闲农业、精品农业，提高观赏性农产品的比重。坚持“工业项目入园”的原则，重点优化布局歙县经济开发区，引导企业和项目重点向歙县经济开发区集聚，新引进工业项目严格按照歙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落户，全面完善歙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区域分工，形成“园区产业化，产业集群化”工业布局，在空间上形成“一区三园”的格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经开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6.科学谋划多业态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新安江流域与杭州都市圈等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区位合作优势，谋划并吸引外部环境污染小、产业附加值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投资促进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委）

7.培育生态经济产业

大力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徽文化产业、大健康产业、绿色有机食品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电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生态经济产业。打造一批有实力、有特色的有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加工和贸易龙头企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特色农业产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委、经开区管委会）

8.推动绿色循环经济发展

大力开发和推广循环利用技术，合理规划园区企业结构和布局，鼓励企业通过资源共享、废弃物利用等途径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企业、工业园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

建设安全稳定清洁的现代能源体系，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全面开展，确保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按时完成。从源头削减工业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9.推进资源节约利用

严格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展节能环保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用，搭建供需网上平台，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

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考核管理，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发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0.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着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总量管理；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控制工业废气排放；加快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排气污染；强化各类扬尘整治；控制各类露天焚烧；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提升监测预警水平。（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加强新安江流域及各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河长制。（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着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严控交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及工业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大未污染土壤保护力度；深化污染源头综合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速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系统，逐步提高垃圾分类收集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积极配套完善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房、垃圾箱、垃圾收集转运车辆、道路清扫保洁车辆、数字化环卫管理系统、水域保洁管理站、水面垃圾打捞船等设施设备，加强垃圾收集处理PPP项目运行管理，进一步健全县垃圾收运网络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区周边乡镇的农村污水统一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依据村庄规划偏远地区实施以分散处理为主，通过分户式、联户式的办法，采用三格化粪池等简易处理技术，就地进行生态治理。推进病虫草害生物综合防治，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和生物农药，巩固提升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将秸秆收集与新能源开发、有机肥生产等利用方式相结合，变废为宝。依法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严防反弹。提高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1.生态保护及治理修复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推进林长制。加强天然林保护，加强重点公益林建设，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大力发展森林服务业，积极发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业第三产业的优势，积极推动绿色有机林产品发展，促进林下经济、竹子、中药材、香榧、油茶等产业升级，通过森林服务业发展，反向促进全县森林质量的提升和保护。（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以中低产田地改造等农用地整理工程为依托，推进坡耕地整治，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按计划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减少耕地流失数量。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农业绿色有机发展，缓解农田土壤酸化，增加土壤有机质。稳步实施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对现有河流进行治理，加强重点地区两侧防护林带建设，在水系源头建设水源涵养林，重点恢复湿地的自然生态系统并促进湿地的生态系统发育，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推进河湖缓冲带建设。（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清凉峰自然保护区、徽州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确保有代表性的典型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区得到有效保护。开展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监测。控制外来物种入侵。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2.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的严格监管。加强对县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管，定期开展针对设备的运行状况及医疗废物转移记录台账的专项执法检查，实现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覆盖到乡镇卫生院。完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制定有毒有害化学品淘汰清单，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制定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品清单，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调查评估。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对防范环境风险提出明确要求。开展环境污染与健康损害调查，探索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建立全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全县及重点行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全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联络和信息报送网络，在线监控、应急指挥平台、监测预警系统。（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建设和谐生态生活体系

13.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推进城市“双修”工作。

实施城镇园林绿化提升行动。推进古城保护与开发工作，打造新百大画廊沿河景观亮化及生态廊道，力促古城整体形象明显改观。开展保护和恢复湿地系统。（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新百办）

饮用水源地保护。依据规定处理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置，水源保护区内道路穿越，水源保护区增设警示、宣传牌等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歙县城镇污水管道建设，实施老旧小区、城中村等污水管道建设；对城区及周边已建成的污水管道进行疏通清淤和修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4.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大力开展农村垃圾治理。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垃圾治理,促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农村垃圾全面长效治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确定规划布局，按照统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筹改水改厕的原则，对新安江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创新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市、镇区和园区周边的村庄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操作、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建设经济实用的污水处理设施。对重点流域周边、水源地重点地区及环境敏感区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稳步实施农村改厕工作。大力推进自然村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重点对不能纳入管网集中收集处置系统的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进行改造,鼓励建设“四格式生态厕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5.建设绿色交通、推广绿色建筑

建设绿色交通。在公交设施方面，为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和水平，按规划实施新建公交枢纽站，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公交站亭，新建电子智能站牌，购置新能源公交车配建充电桩等策略。构筑以人为本的慢行交通系统，加快城市游憩集会广场和滨水地带林荫步道系统的建设：在城市中心建设大型城市广场；在城市主干道与主干道交叉口和住宅小区周边增设游憩集会广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推广绿色建筑。进一步强化新建建筑节能闭合管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及产品质量标准。开展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和标识评价工作，完善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备案全过程监管体系。巩固“禁实”成果，提高新型墙材的应用率。组织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申报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6.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政府绿色采购。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政府采购执行节能目录清单进行采购，优先选择具有节能、环保特性的产品，认真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提倡节能、节水器具使用。在节能普及方面，加强对居民开展节能普及知识宣传工作，提倡淘汰更换非节能器具。对政府机关、大型商场、办公写字楼等采用高效制冷（热）、送水和送风技术，并对其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在节水普及方面，对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节水型器具推广工作，同时定期抽查用水器具使用情况。利用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推广节水型器具，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器具。（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水利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提倡绿色生活方式。在居民的日常生活中提倡包括节水、节电、使用再生纸、垃圾分类及保护生态环境等系列生态环保行为。广泛宣传适度消费、生态人居、休闲文化等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普知识，将生态文明的理念渗透到适度消费、生活、居住等不同层面，从一点一滴的生活细节培育绿色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

（五）培育生态文化服务体系

17.大力弘扬歙县特色文化

歙县是“徽商”和“徽文化”的发祥地之一，依托歙县徽州古建筑保护工程，打造歙县民宿、传统手工作坊等文化旅游业态，推进建设一批乡村艺术会所、田园文化农家乐、民宿客栈，开拓一批休闲与文化、古朴与时尚相结合的现代文化体验型文化旅游融合新模式。推进徽州三雕、徽州篆刻、徽州彩绘壁画制作等规模化生产，促进非遗项目、民俗节庆向产业化发展。弘扬徽州饮食文化的特色，开发特色菜和传统食品，打响品牌。结合现代文化艺术，创新徽剧等地方戏曲，丰富文化娱乐市场。（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深入开展歙县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全面提升古祠堂、古道、古桥、古塔等古建筑修缮保护利用水平。实施核心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提升工程，积极探索市场化保护利用新途径，稳妥推动古民居产权流转工作。创新古建筑业打造形式，推进整体形态古村落和单体形态古建筑保护利用，因地制宜改建一批民宿、村史馆、姓氏博物馆、好人馆。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挖掘和利用。（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歙县深渡山水画廊小镇一要进一步突出特色，明确主题，全力打造具创新、具吸引力的招商平台。二要以旅游产业为主导，实施“旅游+”战略，分清梯次、分布实施。三要科学规划支撑项目，提升小镇网络影响指数，做好小镇的评估验收工作。四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力争打造一个高质量、高水平的歙县深渡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扩大生态细胞工程建设

生态政府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落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绿色社区建设。以政府为主导，积极调动环保专业机构、专家、环保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宣教基地、社区和公共文化设施等平台建立定期或不定期针对各类人群的“绿色课堂”、“绿色讲座”，发放生态消费指南，全面普及环保知识。（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明办）

绿色校园建设。在学校开展环境教育，规范中小学环境教育教材，每学年环境教学课时不低于4课时。（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绿色家庭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家庭宣传；对照绿色家庭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各级“绿色家庭”创建工作，将生态家庭建设纳入规范化的轨道。（责任单位：县妇联、县生态环境分局）

19.完善生态文明宣教体系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打造企业特色生态文化。严格推行政府机关绿色办公，发挥节约型政府示范作用。全面推广“生态美超市”环境治理模式，开展“美丽庭院”、“文明户”等评比活动，提升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拓宽和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引导环保非政府组织健康发展，定期调查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度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六）建立生态制度保障体系

20.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增强全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通过健全生态文明体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健全企业生态责任机制以及完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和责任制度，初步建成以歙县政府为主导，企业和公众参与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黄山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1.加快歙县重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完善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生态补偿机制市场化、多元化，推动生态补偿机制从单一的水要素向生态全要素转变，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机制。持续深化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探索“两山”转化的示范性道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深化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全方位融入长三角特别是杭州都市圈，按照产业互补、生态共建、发展共享的原则，推进环境共治、规划共绘、交通共联、产业共兴、民生共享。深入落实《关于全面融入杭州都市圈的实施意见》，制定并落实《歙县全面融入杭州都市圈年度工作要点》，加快实现与杭州都市圈高质量一体化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建立生态资源产权管理制度。开展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登记，对山水林田湖草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定权力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在自然资源资产登记基础上，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建立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确保我县优良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五、保障措施

22.加强组织领导。县创建指挥部统一指导和统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有关工作，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调配工作力量，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工作部署，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24.建立推进机制。县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25.完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专项建设资金，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当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财政补贴、运营补贴、投资补贴、融资费用补贴等方式，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鼓励公益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明办）

26.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多形式、多层面、多角度的宣传，不断提高全县广大干群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共抓绿色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先行区的良好舆论氛围。倡导文明、健康、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形成厉行节约、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分局）

27、强化技术支撑。在生态保护、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与各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交流合作，聘请专家学者担任技术顾问，为我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04-10